



##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56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  
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

####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 一. 引言

1. 收到一份格鲁吉亚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93 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报告。报告全文载于下文第二节内。

#### 二. 各国根据大会第 53/97 号决议第 11 段提出的报告

2. 格鲁吉亚提出一份报告，日期为 2000 年 9 月 29 日，载述了格鲁吉亚采取的措施以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全及保障。报告内容如下：

“为确保驻格鲁吉亚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已经开展了广泛的活动，包括向使团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保护的业措施及进一步的努力。外交和领事使团保护司主要负责实施这些目标。这个司在格鲁吉亚国家特勤部内开展业务。若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居住在使团馆舍外交工作人员的保护。定期监督保护措施。每日向安全工作人员通报业务发展情势。格鲁吉亚国家特勤部为一些外交和领事代表提供个人安全警卫。在该部的特殊司内设立了一个特殊小组。一旦外交工作人员的保护发生问题，立即作出反应。

“高级外交代表的护送计划已付诸执行。已向所有使馆和其他外交使团提供了有关资料。根据这项计划向内务部和国家安全部有关的司局发布了必要的指示。

“特勤部有系统地和各使馆其他外交和领事使团保持业务联系，促进了对涉及保卫使团馆舍的活动的审查。

“《格鲁吉亚刑事法典》第三十八章‘恐怖主义’内关于各种恐怖主义罪行的第 323 条至第 331 条，及题为‘对享有国际保护的个人和机构的袭击’的第 325 条”规定：凡出于政治动机或为使国际关系复杂化，袭击外国代表或国际组织的官员或其工作或生活资产或车辆，及侵犯其家庭成员的生命、健康或财产，将被处以 7 至 20 年的徒刑或处以无期徒刑。第 329 条规定：凡把外交代表和其他享有国际保护的人扣押为人质应负刑事责任。”

---